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六月

为规范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韵达”）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陈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光韵达获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孙晖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99,995.56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99,995.5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8日认缴完毕，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49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到位资金金额（元）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4968562206	88,400,000.00
深圳光韵达光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9692972	35,899,995.5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深圳分行		
合计			124,299,995.56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8,840.00	4,420.00
2	三维视觉检测系统研发	2,034.20	-
	磁性视觉化检测系统研发	1,355.80	-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1,000.00	800.00
合计		13,230.00	5,220.00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规定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 7 日，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0,099.995.53 元。

公司 2017 年 4 月募集资金计入指定账户后至今尚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预计在未来 12 个月内仍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上安排有利于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预期 12 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 87.0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4.35%测算），从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相应作出如下承诺：

-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4、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从事高风险投资的情况；本次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5、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结合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另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款利率较低，与贷款利率存在较大利差，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到期前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公司内部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 2,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

的独立意见。

七、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光韵达本次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明确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创证券对光韵达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任新航 吴卫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8 日